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波恩

议程项目 15

评估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

## 评估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3

## 评估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对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进行一次评估的决定，以求提高进程的效果，<sup>1</sup>

表示赞赏两附属机构主席、高级别倡导者、适应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落实技术审查进程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

既已开展技术审查进程评估，并审议了提高进程效果的方法，

1. 强调指出，亟需改进第 1/CP.21 号决定提出的技术审查进程，包括更好地将进程纳入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

2. 强烈敦促两附属机构主席、高级别倡导者、<sup>2</sup> 适应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将技术审查进程的重点放在具体的政策选择和机会上，加强可在短期内采取行动的缓解和适应措施，包括可同时产生可持续发展效益的措施；

<sup>1</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3 和 131 段。

<sup>2</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21 和 122 段。



3. 并强烈敦促高级别倡导者，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协商，确定 2020 年之前关于减缓问题的技术审查进程的议题；

4.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与高级别倡导者磋商后，在他们联合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向缔约方和其他组织提出建议，如何在技术专家会议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和采取必要行动；<sup>3</sup>

5. 还请适应委员会在开展适应问题的技术审查进程中，考虑到缔约方在它们的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信息通报中表达的需要，考虑到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的所有四项职能，<sup>4</sup>并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向《公约》各进程和组成机构，以及缔约方和其他组织提出建议，如何在技术专家会议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和采取哪些必要行动；

6. 请各专家组织、《公约》下各组成机构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加强参与技术审查进程；

7. 还请各专家组织通过秘书处自愿牵头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会议；

8. 并请牵头的专家组织，也请秘书处在组织技术专家会议时，酌情：

(a) 在技术专家会议上加强互动，包括举行圆桌会议、专题对话和虚拟参与；

(b) 尽早提供技术专家会议的议程和指导性问题；

(c) 安排技术专家会议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就如何进一步确定上文第 2 段所说政策选择和机会，以及采取哪些必要行动提出建议，收入技术文件<sup>5</sup>和随后为政策制定者编写的摘要<sup>6</sup>；

9. 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组织区域技术专家会议，酌情利用现有的区域气候行动活动，审查提升区域范围内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区域减缓和适应举措采取的行动，在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所需资源方面有哪些具体需要，将之报告秘书处，作为技术审查进程的投入；

10. 强烈敦促两附属机构主席、高级别倡导者、适应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确保上文第 2 段所述之确定政策选择和机会，保持必要的连续性和后续行动，包括为政策制定者编写的摘要、<sup>7</sup>高级别活动<sup>8</sup>和 2018 年促进性对话提供信息；

<sup>3</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1(a)和 129 段(a)。

<sup>4</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27 段。

<sup>5</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1 段(b)和 129 段(b)。

<sup>6</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1 段(c)和 129 段(b)。

<sup>7</sup> 同上文脚注 6。

<sup>8</sup>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20 段。

11. 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对上文第 4 和 5 段所述之建议，分享采取行动和作出承诺方面的经验，作为对有关技术文件、为政策制定者编写的摘要和高级别活动的投入。

---